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9月2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中心诺富特酒店(工农路 208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 036, 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9. 68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庆九先生主持。会议采 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2, 622, 106	99. 5982	340, 533	0. 3305	73, 500	0. 07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	2, 725, 000	86.8102	340, 533	10.8483	73, 500	2. 3415
	注册资本暨						
	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杨振华、宋婷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